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「105 年度檢驗方法溝通平台第 4 次專家會議」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五) 14 時 00 分

地點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昆陽大樓 2 樓 A201 會議室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研究檢驗組進行「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甲基汞之檢驗」簡報。

(二) 研究檢驗組進行「食品中六價鉻之檢驗方法」簡報。

三、簡報內容討論：

(一) 關於「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甲基汞之檢驗」

1. 由於「食品中甲基汞檢驗方法(二)」中標準品氯化丙基汞將停售，故開發此檢驗方法。
2. 既有之「食品中甲基汞檢驗方法(二)」仍可繼續使用，故建議「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甲基汞之檢驗」名稱修正為「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甲基汞之檢驗(三)」，同時為使二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一致，經確認「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甲基汞之檢驗(三)」之定量極限由 0.05 ppm 下修至 0.04 ppm，其訊噪比(S/N ratio)仍可符合規範。
3. 汞在液體中容易揮發，實驗室未來執行此檢驗方法時，須注意標準品甲基汞之安定性。

4. 建議方法 2.8 節鑑別試驗及含量測定中，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條件納入汞之定性質荷比(m/z) 200。
5. 由於市售產品調查結果鮭魚為未檢出，建議將原萃取液中 L-半胱胺酸鹽酸鹽改以 1%硝酸為萃取液，測試比較是否能提高萃取效率。
6. 實驗室間比對預定進度如下：
 - (1) 7 月下旬寄送參考物質(提供此參考物質之設定值資訊)，供各實驗室進行方法使用。
 - (2) 9 月 9 日前寄送測試檢體。
 - (3) 9 月 14 日前繳交標準作業程序。
 - (4) 9 月 23 日前回報測試結果。

(二) 關於「食品中六價鉻之檢驗方法」

1. 建議該篇方法中適用範圍修正為肉類、蔬菜類及膠囊錠狀食品，以方便實驗室申請認證。
2. 安捷倫公司設備無法使用反應氣體甲烷，請食藥署協助建立其參數條件後，再進行實驗室間比對，預計今年度完成。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甲基汞之檢驗

1. 景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4 項問題：

提案 1：一次分析需時多久，才可避免雜質干擾下一針分析？

說明：分析 1 針時間需 5 分鐘。

提案 2：L-半胱胺酸及 L-半胱胺酸鹽酸鹽配製的移動相，是否容易形成積碳進而影響分析？